

厦门市总工会文件

厦工办〔2020〕1号

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春节 外地职工“平安返厦”活动的通知

各区总工会、自贸区工会，产业工(联)会，市职工服务中心：

为助力“爱心厦门”建设，提升外地职工获得感，营造良好用工环境，鼓励大家春节后返回工作岗位，为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作贡献，厦门市总工会决定于2020年春节期间继续组织开展外地职工“平安返厦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1月10日至2月23日，共计45天。

二、活动内容、对象

活动期间，由原居住地或国内探亲地返厦工作的外地职工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申请一次返厦交通补助。

（一）非厦门户籍（以身份证或护照记载为准）；

（二）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，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；

（三）2020年4月1日前已入会并办理开通厦门市总工会工会会员服务卡（以下简称“工会卡”）；

（四）按要求完成会员信息登记；

（五）职工个人按规定缴纳会费，所在工作单位按规定向厦门工会缴交工会经费；

（六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厦。

三、补助方式

根据返厦路程距离，按省内3档、省外5档标准，给予一次“定点定额”补助（补助标准见附件）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2020年“平安返厦”活动，分三个步骤实施：

（一）前期准备（2020年3月1日前）

1. 市、区（产业）工会、自贸区工会，应于2020年3月1日前完成的主要工作：

（1）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，细化工作流程。

(2) 完成在线申报相关技术升级改造，具备上线条件。

(3) 组织相关业务培训。

(4) 各区总工会、自贸区工会编制预算，筹集经费。

(5) 搞好宣传引导，提供咨询服务。

2. 基层（企事业单位和街道、镇、社区、工业园区）工会，应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的主要工作：

(1) 发展职工入会。

(2) 接收流动会员组织关系。

(3) 完成会员信息登记、审核，并上报上级工会，导入市总工会会员信息库。

(4) 按规定做好会费缴交工作。

(5) 掌握相关政策要求，搞好宣传引导，提供咨询服务。

3. 职工个人，应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按申报条件做好相关准备：

(1) 按要求进行会员信息登记。

已办理工会卡的在职职工，不需要登记，但要登录个人中心核实工作单位、工会卡号等个人信息是否准确，有误及时变更。

未办理工会卡的会员和新入会会员，在所属基层工会组织登记并办理工会卡。

(2) 开通工会卡并使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。

(3) 及时掌握政策规定，了解相关信息。

(二) 个人申报 (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4 月 30 日)

1. 在线申报。市总工会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 0 时起至 4 月 30 日 24 时止, 开通网络和微信申报平台。符合条件的会员应在规定时间内申报。操作办法另行发布。

2. 提交有关材料。在申报时需上传以下图片:

(1) 身份证或护照;

(2) 工会卡;

(3) 经职工本人签名的**交通票据**(票据正面用黑色水笔签字并署提交日期); 无纸质车票凭身份证或电子客票乘坐火车的, 需在车站窗口或自助取票机上打印报销凭证。

(4) 由原居住地以外的国内探亲地返厦的, 还须提供探望对象身份及关系的证明材料(如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等)。

职工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, 严禁弄虚作假。

(三) 审核与发放 (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)

1. 在线审核。管理系统将实时接收和汇总职工申报信息, 按权限逐级在线审核。

2. 分级负责。产业工(联)会所属单位职工的申报, 由基层工会、产业工(联)会、市职工服务中心逐级审核, 补助款由市职工服务中心发放; 区总工会、自贸区工会所属单位职工的申报, 由基层(或社区)工会、镇(街)工会、区

职工服务中心逐级审核，补助款由区总工会、自贸区工会发放。

3. 审核发放。按规定程序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补助款于 6 月 30 日前汇入申报人本人所持工会卡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区总工会、自贸区工会、产业工（联）会要及时把握活动内容和相关要求，按照实施步骤，细化工作流程，明确时间节点，保持顺畅有序，确保补助款于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位，切实把服务职工的实事办实、好事办好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管理。2020 年“平安返厦”的申报和审核，**将依托会员信息库实行在线办理，不接收纸质材料。**会员信息不准确、组织关系不明确的申报，将无法通过审核。各基层工会组织要认真把好会员信息登记这个关键环节，对本单位、本辖区所属会员信息进行一次认真清理、核实，及时做好会员组织关系变更、接转工作，确保会员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导。各级要通过报刊、厂（社、园）区宣传栏、网络新媒体等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搞好宣传引导，使外地职工尽早熟知各项规定，尽快做好各项准备。活动期间，市总工会将通过“12351 热线”统一提供咨询服务，各区、自贸区总工会、镇街工会也要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。

（四）加强业务指导。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基层的指导，认真搞好咨询服务，检查督促工作进展。要以此为契机，认真抓好《工会法》和《工会章程》的学习贯彻，让工会会员熟知权利和义务。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继续采取多种举措，为职工返乡、返厦提供便利，真正把各项工作做实，并以此进一步推进建会入会、会员信息管理、会员卡办理等工作。

附件：2020年春节“平安返厦”交通补助标准



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0年1月8日

附件

2020 年春节“平安返厦”交通补助标准

返 厦 地 区		补助标准
省 内	漳州、泉州、莆田	80 元
	福州、平潭、龙岩	120 元
	宁德、三明、南平	150 元
省 外	广东、江西、浙江	180 元
	湖南、湖北、安徽、江苏、上海	230 元
	广西、河南、山西、山东	280 元
	海南、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重庆、陕西、 甘肃、河北、北京、天津、吉林、辽宁	350 元
	西藏、新疆、青海、宁夏、内蒙古、黑龙江， 港澳台地区	450 元

